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前主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深圳永旺訂立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進一步續訂前主服務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深圳永旺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就有關本公司與深圳永旺上一次續訂前主服務協議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深圳永旺訂立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進一步續訂前主服務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及
- (b) 深圳永旺。

## 服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深圳永旺須向本集團提供全面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服務、電話銷售、信貸審批及賬戶管理。本集團可按雙方不時同意之收費及條款就其業務營運要求深圳永旺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本集團及深圳永旺可不時就其他收費及/或其他服務之條款及/或其他服務作出協議。

本集團成員須各自與深圳永旺訂立協議，而每份協議應明確具體指明服務範疇、交易價格釐定及付款條款。該等協議須與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內之條款及原則一致。

## 服務水平

深圳永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受制於特定服務水平，並以該等服務水平作為價格調整機制之基礎，以更可靠地將深圳永旺的表現與按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的服務費掛鉤。服務水平乃雙方根據深圳永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所提供之服務表現而協議制定。就每項服務類型而言，視乎該等服務所達到的服務水平是否高於、等於或低於相應的協定服務水平，須支付予深圳永旺的相關服務費將相應增加 10%、維持不變或減少 10%。

於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期限內，各方須就協定服務水平進行年度審閱。協定服務水平之修訂應由各方協商，並參照深圳永旺於過去十二個公曆月所提供的服務往績以及各方認為可能相關和恰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而作出修訂。

##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的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任何一方於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固定期限屆滿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及可在雙方同意情況下就該等條款及條件續訂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受制於價格調整機制可產生的任何調整，雙方協定應付予深圳永旺的服務費為深圳永旺可提供服務的僱員之平均員工成本，乘以實際聘用之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期限內，深圳永旺的平均員工成本須每年按去年之金額上調 10%。該調整係數 10% 乃由各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發布之深圳及清遠相關僱員薪酬增長趨勢統計數據而選定並達成協議。為達到成本控制目的，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項下就深圳永旺在任何時候實際聘用作提供服務之僱員人數設有協定上限。

根據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應付予深圳永旺的服務費，包括根據價格調整機制作出的任何可能發生之調整，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比其更佳條款，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類似服務報價收費作比較。本公司認為，應付予深圳永旺的估算服務費及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所載之服務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估價及條款提案。

該服務費應於本公司收到深圳永旺寄發出之發票後，按月以人民幣向深圳永旺支付。

## 年度上限

根據前主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由本集團付予深圳永旺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 39,640,000 港元、36,530,000 港元及約 30,492,000 港元。

按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予深圳永旺之最高服務費總額預計將不超過下文所列的年度上限：

| <u>財政年度</u>           | <u>年度上限</u>                     |
|-----------------------|---------------------------------|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 39,000,000 港元（約為人民幣 33,359,000） |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43,000,000 港元（約為人民幣 36,780,000） |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49,000,000 港元（約為人民幣 41,913,000） |

年度上限乃參照過往交易金額、預期深圳永旺員工之成本增加、超出協定服務水平而可能需支付給深圳永旺的任何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按預期本集團分派予深圳永旺之業務量，加上預留緩衝作人民幣升值之可能而釐訂。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深圳永旺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主要向本公司提供電話營運中心服務。鑒於雙方關係之密切及深圳永旺就本集團之要求不斷提升其基建，深圳永旺熟悉本集團之文化及運作，令其能提供適時及可靠的服務，因而有助減低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成本。由於本公司為深圳永旺之股東，就外判工作予深圳永旺，本集團能有效監控其服務質素。本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以便深圳永旺繼續進一步提供服務予本集團，並符合本集團致力將業務流程於深圳永旺中央化處理之策略，使其營運更具效率。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與 AFS 日本各持 50% 深圳永旺；而 AFS 日本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86% 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項下，深圳永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黎玉光先生乃深圳永旺董事。因此，黎玉光先生就批准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

深圳永旺主要從事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              |   |
|--------------|---|
| 「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 | 本公司與深圳永旺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內                      |
| 「AFS 日本」     | 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深圳永旺」    |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
| 「年度上限」    | 二零一九年主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
| 「前主服務協議」  | 本公司與深圳永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續訂其後兩份之續訂協議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 「服務」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服務、電話營銷、信貸審批及賬戶管理及不時按本集團及深圳永旺同意之其他服務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百分率   |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田中秀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中秀夫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高藝菴女士及深山友晴先生；非執行董事万月雅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林謙二先生。